

标段编号：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目录

1. 资信条款响应表	- 3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3.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5 -
3.1.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5 -
3.2. 相关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 7 -
3.2.1. 宁巢东城公寓智能设备项目	- 7 -
3.2.2. 深圳圣迈安智能门锁采购项目	- 11 -
3.2.3.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我爱我家	- 13 -
3.2.4.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天怀	- 17 -
3.2.5. 深铁阅云镜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与安装	- 21 -
3.2.6.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项目	- 29 -
3.2.7.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CB 建融家园智能门锁项目	- 36 -
3.2.8.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关于杏坛工厂宿舍楼智能门锁集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 46 -
3.2.9. 深安居荟智苑项目智能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 49 -
3.2.10.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宁和苑及水木清华苑等)、青年公寓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 52 -
4. 体系认证证书	- 55 -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 56 -
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 57 -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 58 -
5. 售后服务机构	- 59 -
5.1. 售后服务机构	- 59 -
5.2.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	- 63 -
5.3. 办事处服务站&授权服务站	- 65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67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
6.2. 近 3 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 70 -
6.3. 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72 -
6.3.1. 营业执照	- 72 -
6.3.2. 产权证明	- 73 -
6.3.3. 租赁合同	- 75 -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汇总表	- 77 -
8. 近两年财务报表	- 78 -
8.1. 2023 年财务报表	- 78 -
8.2. 2024 年财务报表	- 104 -
9. 其他：品牌厂商综合实力介绍	- 133 -
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33 -
9.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134 -
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5 -
9.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36 -
9.5. 安防资质等级证书	- 137 -
9.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OS IEC 证书	- 139 -
9.7.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 140 -
9.8. 生产实力证明	- 153 -
9.9. 企业发展及已实施项目介绍	- 157 -

1.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深铁前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门锁;制造商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1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5.8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软件租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3.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1.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杭州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宁巢东城公寓智能设备项目	浙江杭州	智能门锁 2800 套 供货安装	2022.02-2023.02	185.8000	
深圳圣迈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圣迈安智能门锁采购项目	广东深圳	智能门锁 2710 套 供货安装	2022.03-2022.10	204.0540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我爱我家	浙江杭州	智能门锁 5000 套 供货安装	2022.03-2023.03	1500.00	
浙江天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天怀	浙江杭州	智能门锁 100000 套 供货安装	2022.03-2024.05	22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云镜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与安装项目	深圳	智能门锁 873 套 供货安装	2023.12- 在建	58.8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项目	深圳	智能门锁 2480 套 供货安装	2023.12- 在建	167.40	

建信住房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CCB 建融家园智能 门锁项目	全国	智能门锁 近 85000 套供货安 装	2022.12- 在 建	3404.40	
深圳比特新技 术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杏坛工厂宿舍楼智 能门锁集采项目设备采 购合同	广东	智能门锁 1080 套 供货安装	2024.12-202 5.01	65.563	
深圳市龙华人 才安居集团有 限公司	安居荟智苑项目智能锁 采购及安装	广东 深圳	智能门锁 310 套供 货安装	2024.06-202 4.12	16.0704	
丽水市城投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宁 和苑及水木清华苑等)、 青年公寓智能设备采购 项目	浙江 丽水	智能门锁 971 套供 货安装	2023.1-2024 .02	120.4400	

3.2. 相关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3.2.1. 宁巢东城公寓智能设备项目

东城公寓智能设备项目合同

买方（全称）：杭州市会展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根据 2020 年 07 月 20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开招投标的评标结果，买、或双方就买方向卖方购买宁巢东城公寓智能设备一事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报价表相一致。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及买方与设计最终共同认可的技术文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询标记录；

2.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2.5 投标书（相关尺寸按设计认可的技术文件）；

2.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7 图纸。

三、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3.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3.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产品和服务的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3.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3.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

⑤在发生上述①或②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过失。

15.2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15.3 在买方提出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 3 次达不到甲方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责令整改无效情况下，或乙方不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后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仲裁

18.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采购设备的明细表及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零壹分

小写：1858000.01

本合同设备明细表：

二十一、其他

21.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中技术评分条款所承诺的标准以及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1.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买方四份，卖方二份。

签约地：杭州



买方：杭州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高德

置地广场中塔11楼

邮编：310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帐号：19025901040007635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6.18

卖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赛银国际3幢6层

邮编：310012

开户行：建行高新支行

帐号：33001616735050019740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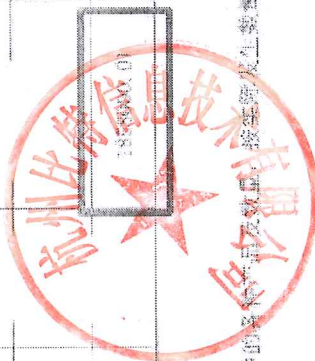
日期：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山东海城公路局公路养护中心

序号	货物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应用区域	备注
1	智能门锁	(外门锁)	1000	套			进户门	每个进户门安装 (IT)
2	智能门锁	(内门锁)	1800	套			房门	3 室及以上每个房间安装 (IT)
3	门锁同关	/	/	个			房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免费安装同关系统，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基准
3	智能电表	导轨	2000	个			房间	3 室及以上每个房间及公共区域安装
4	采集器	导轨	1000	个			房间	一房一采集，独立采集终端数据正常
5	使用费(外锁) 5 年	服务费	1	元/年				人为损坏除外
	合计					1850000.00		



说明：以上设备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设备清单以实际采购为准。本项目为长期项目，设备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2.2. 深圳圣迈安智能门锁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2-03-02

甲方：深圳圣迈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华丰智谷-航城高科技产业园A座509

联系人：徐国元

乙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高教路赛银国际8幢6层

联系人：罗毅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实名安全智能锁	SL200-T8-W IFI	2710	把			
2	云门道安全智能 锁智能控制系统	V4.0	3	年			
3	小计					2040540	
4	合计（大写）					贰佰零肆万零伍佰肆拾元整	

二、质保保证：供货方对产品实行质保，质保期自产品验收之日起三年（不包括人为使用不当及地震、雷击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因素所引起的非自然损坏）。

三、结算方式

产品经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 1616 7350 5001 9740

四、发货方式及运输

1、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产品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运输不当引起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须在到货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证明，乙方负责更换补偿等量货物。

3、甲方收到乙方标的物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验收。

4、甲方保证所收到的产品在符合标准的仓储条件下存放，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五、退货说明

1、如退货产品受潮或包装有所损坏，则乙方有权拒绝此部分产品的退货请求。

2、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不可抗力除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2、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合同或条款，补充合同或条款加盖红章后方可生效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共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深圳圣迈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及委托人签字		法人及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03-02	日期	2022-03-02

3.2.3.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我爱我家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BIT Info-Tech Co., Ltd.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ZYM-2022032401)

甲 方: 杭州我爱我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波

联系方式: 0571-88821591

乙 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毅

联系方式: 0571-56771010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买卖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用语,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各项条款中另外规定外, 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产品”系指甲方所需要的硬件、软件、装备及其它产品等。
- 1.2 “机密信息”系指乙方专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并标有“机密”、“专有”、“敏感”或类似字样。书面或机读的、计划、方法、数学公式、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 1.3 “特许软件”系指本协议许可使用的软件及本协议约定的该软件的升级换代产品。
- 1.4 “许可用途”在本协议中特指甲方对特许软件的使用用途。
- 1.5 “施工场所”系指产品最终安装和使用的场所。

- 1.6 “订单”系指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购货定单或合同。
- 1.7 “软件”系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 1.8 最终用户：系指甲方的最终用户。
- 1.9 AQL值：指当一个连续系列批次产品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差平均质量水平。
- 1.10 系统终验：指产品已使用并安装完成，满足了最终用户的项目需求；并对产品及整个安防工程项目进行了签收和检验。

二、 合同标的物

-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实名安全智能锁等系列产品。产品的型号、参数、价格、数量等具体见采购订单，结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2.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关于该系列产品的销售、售后等具体事项的依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赖和协助的原则，遵守本协议具体事项，以谋求共同发展。

三、 价格

产品价格：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报价，包含产品型号、参数、价格、数量、交期、质保期等等，具体价格是否含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费用，以订单形式体现，含增值税，并注明增值税税率。



四、 产品采购及交付

4.1 产品采购

- 4.1.1 采购订单的格式：按甲方采购订单标准格式采用盖章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发送、确认。
- 4.1.2 采购订单的确认：乙方接到采购订单，应在一天内采用盖章扫描件或传真回复甲方。乙方收到订单后，若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同意接受该订单。如不能如期履行的须与甲方协商，否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4.1.3 采购订单执行：乙方依据甲方的预测（甲方采用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备货，并按甲方采购订单及时交货。

4.2 产品交付

- 4.2.1 交货期限：依据采购订单要求执行；采购订单要求交货期（交货期天数）大于等于乙方承诺交货期，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履行，如不能按时履行，须与甲方提前协商确定。甲方可以按照最终用户需求进度分批或整批下单采购。甲方也可采用整体下单，分批交付的方式下单，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计划交货，交货期按双方最终协商而定。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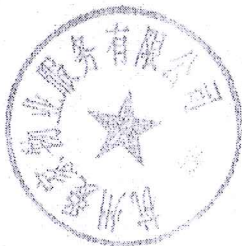
甲 方 (盖章):

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杭州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赛银国际商务中心 8

幢 6 层

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13757811313

日 期: 2022年3月29日



采购订单

合同编号: HZYM-2022032301		日期: 2022-3-23		联系人/电话: 吴军/13757911313	
甲方: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备注
1	实名安全锁 能锁	SL200-C 系列	实名APP开门/二代身份证 开门, 数据推送公安及房管	云门通	5000	套			
合计								150000.00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 30000.00, 到货且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2. 价格已包含包运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一年质保、检测报警费用。

3. 价格含 13% 增值税,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参数要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支付预付款后提供 40 个工作日内到货, 具体发货时间, 具体地址待甲方通知。

3.2.4. 杭州出租房智能锁项目-天怀

智能门锁采购协议

甲方：浙江天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新路 18 号 4 号楼 203 室
联系人：林银芳
联系方式：18058403759

乙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 1701 室
联系人：吴军
联系方式：13757911313

为全面落实省、市委有关加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要求，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数字赋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结合政府基层治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实际，甲方作为杭州市居住出租房屋智能门锁建设工作的参与方，向比特公司采购智能门锁设备（以下称为“智能门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智能门锁设备采购事宜，于杭州市达成协议如下：

1. 锁具采购

1.1. 甲方计划采购智能门锁，甲方将向乙方分批采购壹拾万套智能门锁，每次采购计划详见采购计划表（附件一）、采购订单见附件（二）。

甲乙双方计划采购货品如下：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功能规格	含税单价（元）
智能门锁硬件	智能门锁			开锁方式：APP、蓝牙、微信、身份证、蓝牙扣钥匙、应急机械钥匙不锈钢把手； 安全机制：防小黑盒，支持离线管理、支持NFC、放舱报警、手机禁试报警； C级别锁芯，Type-C 紧急供电，适配木门、防盗门等； 认证方式：实名认证	

1.2. 采购方式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可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分批向乙方送达《采购订单》，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采购订单》并签署后，即认为双方达成采购约定。

1.3. 结算方式

附件二：采购订单

采 购 订 单

甲方：浙江天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订单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任的原则共同订立，并严格遵循以下条款和条件：

一、产品订货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锁体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项目点	备注
1	智能门锁	尺寸	10000	把		2000000		
2								

二、交货：(■表示被选择)

2.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 以实际安装房屋地址为准 】

2.2、交货方式：■乙方发货 □甲方自提 □由厂家送货 □物流公司送货

2.3、运费承担：□甲方■乙方 给甲方提供商品所使用的物流运输中造成的挤、压、撞等损坏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以周期性的方式完成货款结算。在甲方书面确认双方智能门锁相关APP及平台完成搭建，乙方能正常以公安、房管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信息推送并确认可以实施门锁安装为前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50%总订单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订单以10000把为一批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预付款。乙方完成智能门锁安装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发送结算明细，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实际安装数量的剩余金额的（安装总金额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结算总金额的50%；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安装截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日期为准，若乙方未全部安装完毕，则需要退回未安装总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法律法规、政策对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税率也相应调整）。

收款资料：

开户银行：建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16735050019740

本订单为主协议的附件，附本订单约定外，其他按主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订单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5. 违约责任

- 5.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智能门锁购买费用，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5.2. 如乙方的智能门锁因为批量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市场上产品的召回、返工等不良后果，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使用用户的终端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5.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协议解除与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3. 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提出更正要求，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9. 其他约定

-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内容冲突之处，以签订时间后者为准。
-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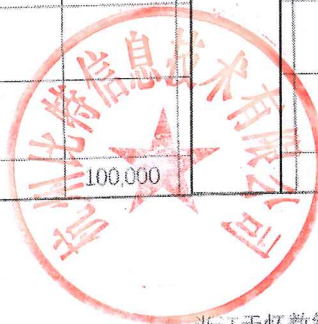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浙江天恒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签章）：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采购方单位：浙江天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No.	区域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把)	含税单价 (元)	金额 (元)	需求时间
1	杭州	智能门锁		100,000		2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0,000		20000000	



浙江天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2.5. 深铁阅云镜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与安装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云镜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集团第六个专项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2023年第一批）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小写：RMB588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云镜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1月8日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 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合同编号: STZY-1005/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册（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3
二、签约合同价	3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4
四、词语含义	4
五、乙方承诺	4
六、甲方承诺	5
七、合同份数	5
八、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7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53
第五部分 合同价格清单	63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64
第七部分 合同附件	84

第二册：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另册

第三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另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合同范围包括：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人才房室内的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门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技术培训、门锁维护、智能门锁终端设备等采购（含门锁管控管理平台及移动管理端APP）、成品保护及交付前保洁等全部作业内容，确保验收合格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RMB588,8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523,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63,539.82元，增值税金额60,260.18元，增值税税率为13%）；暂列金额6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57,522.12元，增值税金额7,477.88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 (2) 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合同价格清单；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李雄
武印

住 所: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前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罗毅
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号1701室

电 话:

0571-56771010

传 真:

0571-882112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全名: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33001616735050019740

邮政编码:

310000

乙方经办人:

张志强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5717197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12月14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智能锁	SL200-M2	套	873	520	453960	深铁大 运湖云 端项目 人才房
2	/	替换锁	/	套	873	80	69840	
3	/	管列金	/	项	1	65000	65000	
4	/	智能锁	SL200-M2	套	123	520	63960	中著花 园人才 房
5	/	替换锁	/	套	123	80	9840	
6	/	管列金	/	项	1	9000	9000	
7	/	智能锁	SL200-M2	套	2480	520	1289600	深铁瑞 城二期 人才房
8	/	替换锁	/	套	2480	80	198400	
9	/	管列金	/	项	1	186000	186000	
10	/	智能锁	SL200-M2	套	336	520	174720	深铁瑞 城二期 人才房
11	/	替换锁	/	套	336	80	26880	
12	/	管列金	/	项	1	25200	25200	
13	/	智能锁	SL200-M2	套	159	520	82680	深铁瑞 城二期 人才房
14	/	替换锁	/	套	159	80	12720	
15	/	管列金	/	项	1	14175	14175	
16	/	智能锁	SL200-M2	套	32	520	16640	深铁青 岛广场 人才房
17	/	替换锁	/	套	32	80	2560	
18	/	管列金	/	项	1	2400	2400	
合价:							3721575	

(此处应详细列明需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含税单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价。此处应说明: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二、答疑补遗



3.2.6.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 电话：0755-25955555 传真：0755-2595555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等六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2023年第一批）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元（小写：RMB16740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0月0日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智能门锁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091/2024



工程地点: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3
二、签约合同价	3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4
四、词语含义	4
五、乙方承诺	4
六、甲方承诺	4
七、合同份数	4
八、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7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60
第五部分 合同价格清单	71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72
第七部分 合同附件	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深铁瑞城二期项目室内的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门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技术培训、门锁维护、智能门锁终端设备等采购(含门锁管控管理平台及移动管理端APP)、成品保护及交付前保洁等全部作业内容,确保验收合格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RMB1674000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

定价款为 1488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16814.16元, 增值税金额 171185.84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暂列金额 18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4601.77 元, 增值税金额 21398.2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 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6) 合同价格清单;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及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 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8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田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毅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号

电 话:

0571-56771010

开户银行:

建行高新支行

账 号:

33001616735050019740

承包人经办人:

吴军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1月29日



第五部分 合同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所属	货物和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总价
1	深铁 璟城 二期 人才 房	单开门智能锁	SL200-M2-WIFI	2480	套	460.18	13%	59.82	1289600.00
		替换锁		2480	套	70.80	13%	9.20	198400.00
		暂列金额	/	1	项	/	/	/	186000.00
2	合计金额								1674000



3.2.7.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CB 建融家园智能门锁项目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CB 建融家园智能门锁项目

招标编号：0733-22194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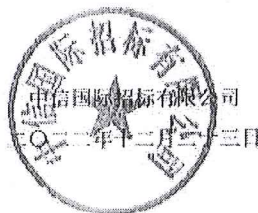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谨代表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在此郑重通知，在我公司组织的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CB 建融家园智能门锁项目（招标编号：0733-22194136）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对上述项目的下述投标已被招标人接受，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类别	中标金额（元，含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率
WIFI 通讯	¥34,044,000.00	13%

请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智能门锁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10层1025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晴 010-61979154

王毅雯 18301594190

乙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军 0571-56771010、13757911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智能门锁 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价格及价格有效期

1.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一所列明单价向乙方采购 智能门锁 产品（简称“产品”）

1.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优惠承诺

为体现乙方合作诚意，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乙方承诺：

2.1 在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若乙方产品价格水平、折扣幅度或其他价格政策发生更有利于甲方的调整（简称“更优惠价格政策”），该更优惠价格政策自动适用于甲方，甲方有权按照该更优惠价格政策采购乙方产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告知甲方该种价格调整。在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实行后且乙方告知甲方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前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乙方应将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与实行更优惠价格政策后价格之间的差价等额补偿给甲方。

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协议采购价格适用于甲方（包括甲方、甲方分公司、甲方全资/控股 50% 以上的企业）的全部采购（包括零星采购和批量采购）。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3.1.1 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产品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

约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8.3 本合同正本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智能门锁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通讯方式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含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率	备注
1	智能门锁 高端款	WIFI 通讯	云门道/长*宽*高: 378*78*27mm /SL200-T8-WiFi	把		13%	/
2	智能门锁 中端款	WIFI 通讯	云门道/长*宽*高: 368*73*26.5mm /SL200-M1-WiFi	把		13%	/
3	智能门锁 内门锁款	WIFI 通讯	云门道/长*宽*高: 365*72*26mm /SL200-N1-WiFi	把		13%	/

附件三：甲方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	建信住房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3	建信住房服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建信住房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	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7	建信住房服务（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8	建信住房服务（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9	建信住房服务（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0	建信住房服务（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11	建信住房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2	雄安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建信住房服务（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14	建信住房服务（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15	建信住房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智能门锁 产品订单

订单编号：

产品名称	通讯方式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事项
智能门锁中端款	WiFi 通讯	云门道/长*宽* 高:368*73*26.5mm/S1200-M1-WiFi 1	117 0	佛山雄臻天城店	2023/12/ 8	杨济忠	1392822050 6	/

说明：

1. 产品价格、配置标准、相关服务及其它条件均按照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智能门锁 采购框架合同》执行；
2. 供应商收到此订单后应在 3 日内签字盖章，并返还采购方一份。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东建信公司门禁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景虹一街8号璀璨 天城A4-2栋4-35楼	分部工程名称	CCB 建融家园·佛山璀璨 天城公寓智能化
施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12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景虹一街8号璀璨天城A4-2栋4-35层，更换智能门锁1170套 钥匙移交1170把，管家高冀，手机号码为：13037141950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正常施工，正常使用，正常交付1170把钥匙已移交管家高冀。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杨泳			
施工单位：杭州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方化 23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智能门锁 产品订单

订单编号：

产品名称	通讯方式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事项
智能门锁中端款	WIFI通讯	云门道/长*宽*高： 368*73*28.5mm/SL 200-M1-WIFI	93 把	广州市番禺区 洛浦街厦涌南 路66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苏秀玲	1312 9303 900	/

说明：

1. 产品价格、配置标准、相关服务及其它条件均按照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 智能门锁 采购框架合同》执行；

2. 供应商收到此订单后应在 3 日内签字盖章，并返还采购方一份。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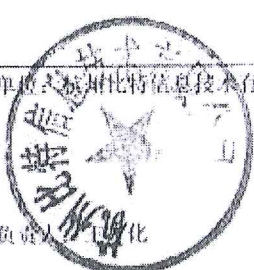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字）： 苏秀玲

联系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厦滘建融家园门锁项目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厦滘南路66号	分部工程名称	广州厦滘建融家园智能门锁
施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	交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工程内容: 广州厦滘建融家园智能门锁93把门锁钥匙,移交给现场联系人张家辉,13798151788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智能门锁正常施工 正常使用 正常交付。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健 2024年 6月 30日		建设单位: 建信住房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秀珍 曹海峰 2024年 8月 26日	

3.2.8.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关于杏坛工厂宿舍楼智能门锁 集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一、协议背景与目的

鉴于采购方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有采购智能门锁、服务器、定制化软件的需求，甲方作为产品的生产商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乙方则负责协调采购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流程并维护客情关系。

二、采购与付款条款

- 1、采购内容：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订单要求生产并供应。
- 2、付款方式：采购方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靠背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 3、质保金：采购方在支付货款时，将扣留 10%(¥66660) 作为质保金。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采购方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乙方收到后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产品交付与服务

- 1、生产与交付：甲方负责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调试：甲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 3、售后服务与质保：甲方提供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故障部件等。
- 4、服务要求：甲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方技术要求。
- 5、上述所有生产与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质保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采购方对乙方的合同条款，这些条款对甲方也有约束。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乙方与采购方签订的《杏坛工厂宿舍楼智能门锁集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四、乙方职责

- 1、协调沟通：乙方负责与采购方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
- 2、客情关系建设：乙方负责维护和深化与采购方的客情关系，促进双方长期合作。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含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日期：2024年12月9日

附：采购订单：

品类	品牌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智能门锁	云门道	SL200-A2PRO-WIFI	1080		
服务器	新华三	UniServer R4900 G5	1		
华为服务器	华为	Taishan200	1		
系统软件定制	云门道	定制	1		
合计（含税13%）		大写：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655630

服务器参数

序号	产品型号	描述	数量
11	H3C UniServer R4900 G5	H3C UniServer R4900 G5 LFF CTO 服务器； 处理器：2 * Intel Xeon Gold 6326 (2.9GHz, 16 核 / 24MB / 185W) CPU 内存：8 * 32GB 2Rx1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 内存 阵列卡：1 * 12G SAS RAID 卡模块 (支持 8 个 SAS Port, 带 1GB 缓存, PCIe, 含掉电保护模块) 数据盘：2 * 4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 通用硬盘 系统盘：1 * 480GB 6G SATA 3.5in RI SSD UCC 通用硬盘 图形卡：1 * NVIDIA RTX A6000 48G DR GPL 网卡：1 * 4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 (RJ45) 网卡：1 * 2 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 (SFP+)	1

		光模块: 2 *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电 源: 2 * 16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 (1+1 冗余) 服 务: 3 年 5*9 下一工作日现场基础技术支持	
1 2	华为 Taishan200	Taishan200 2*Kunpeng 920, 32Core@2.6GHz, 4*32G DDR4 内存, 1*PM8201 RAID 卡, 2*960G SATA SSD 硬盘, 4*GE, 2*900W 电源, 含导轨, 无 DVD	1
	总计		2

附件: 乙方与采购方采购合同

杏坛工厂宿舍楼智能门锁集采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甲方):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方 (乙方):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 佛山

甲方因生产需要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供货,且上述设备按时按质交货并投产使用
对甲方生产至关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3.2.9. 深安居荟智苑项目智能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安居荟智苑 项目 智能锁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LHA-G-2024-LHA(A916) -045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安居芸智苑项目智能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元)	总价 (不含税,元)	增值税率 (%)	总价 (含税,元)
1	智能锁	SL200-D2-10R A	套	310				148800
2	暂列金	/	/	/	/	10534.51	13	11904
数量总计:				310 套	金额总计(不含税):		142215.93	
					金额总计(含税):		160704.00	

说明: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小写)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60704.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42215.93 元,增值税:人民币 18488.07 元,增值税率: 13%。

(大写):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柒佰零肆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元,增值税:人民币 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零柒元,增值税率: 13%。

暂列金: (小写) 人民币 1190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壹仟玖佰零肆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本工程有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实际排产货物总金额的 1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及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原因未按上述要求申请预付款时,则此预付款转换为到货款,在支付到货款时一并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大于等于预付款金额时,方可办理预付款保函退回事宜)

4.2 到货款:

(1) 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指定位置并经监理单位、甲方开箱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材料/设备验收单、付款申请及其他付款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项的 50%(如前期未申请预付款的,则支付至到货款项的 60%)。

宜，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4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含报价说明)
- 附件 2: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3: 技术要求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5: 关于商标及专利权的说明
- 附件 6: 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 附件 7: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

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33689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 4103 3100 0400 26345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时间: 2024.6.27

签订地点:

乙方: (公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锐

委托代理人: 楼小刚

电话: 0571-56771010

传真: 0571-88211280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33001616735050019740

邮政编码: 311100

3.2.10.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宁和苑及水木清华苑等)、青年公寓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宁和苑及水木清华苑等）、青年公寓智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丽城投招 2023045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已完成评定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1204400.00）。

成交人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刘锋印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宁和苑及水木清华苑等）、

青年公寓智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丽城投招 2023045 号）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进行采购，确定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智能门锁、高拍仪、无人机及配套产品，且包含智能门锁集中管理系统及产品安装施工所需的一切辅料和费用，具体参照甲方招投标（丽城投招 2023045 号）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执行，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12044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并以其中最严的标准执行。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费、违约金、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管理系统数据保密功能完整，严格落实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2. 乙方需提供自有智能门锁集中管理系统，且甲方使用的管理系统端口给予开放，乙方需配合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使智能门锁与甲方使用的管理系统实现联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下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丽水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11月24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弘兴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40幢1、2楼

电话：0578-23070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5 0169 3500 0000 0678

甲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11月24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电话：0571-56771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 1616 7350 5001 9740

4.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 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24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24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24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7日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注册号：05624Q30009R3S		
兹证明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1615390X1	
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广场8号楼6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配网自动化产品、无线多媒体传输系统、Wi-Fi MAC 采集设备、安全智能锁的生产管理活动及物业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为：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七日		
签发人：方章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6-M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		
1	2	3
本证书编号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审核。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同时作为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获证企业必须立即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否则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本证书将失效。		

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注册号: 05624E30014R4S	
兹证明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生产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广场8号楼6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配网自动化产品、无线多媒体传输系统、Wi-Fi MAC采集设备、安全智能锁的生产管理活动及物业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为: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七日	
签发人: 万章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6-M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	
1 2 3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义务导致证书失效。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和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识,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5. 售后服务机构

5.1. 售后服务机构

我司本着为项目服务，并以本项目利益就是公司利益的指导思想原则，严格执行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响应一切以本项目为出发点，满足系统的技术要求、方便运行管理。公司以“客户满意不低于 99%”为质量目标，严把售后服务质量关，竭诚为客户朋友提供优质服务。

通过厂家、代理商、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项目共同努力，进行全方位的、统一的、科学的、规范化的管理和工程商的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技术力量雄厚，研发生产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质检员、维修人员均接受过专家培训，在安防服务系统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经验，今后还将不断派遣优秀管理、技术人员到国家智能化行业技术认证培训中心培训，以保证员工队伍的高素质、高技能。

我司坚持“顾客至上、不断创新”为宗旨，配合稳健经营的方针，事事以客户先，透过超卓的服务水平和先进可靠的技术性能，为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益的售后服务。

目前现有产品安装服务机构覆盖区域数量情况：



一级——杭州总部客户服务中心

杭州总部客户服务中心拥有丰富的优势资源，具备面向中国省、直辖市、区提供全面服务

的能力，随时对二、三级服务部的工作进行全面支持。

二级——分/子公司客户服务部

总部垂直管理的分公司客户服务部，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与各主要区域市场平行对接，配备有设备维修处理能力的工程师及专用仪器设备，实现了本地化的深度服务。

三级——办事处服务站&授权服务站

遍布于比特信息各办事处、重要合作伙伴的授权维修服务站，是本地化深度服务的有效补充，可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个性化的服务。

客户支持服务中心(杭州)技术服务热线：400-968-6323。

服务机构覆盖区域：

● 一级—杭州总部客户服务中心

杭州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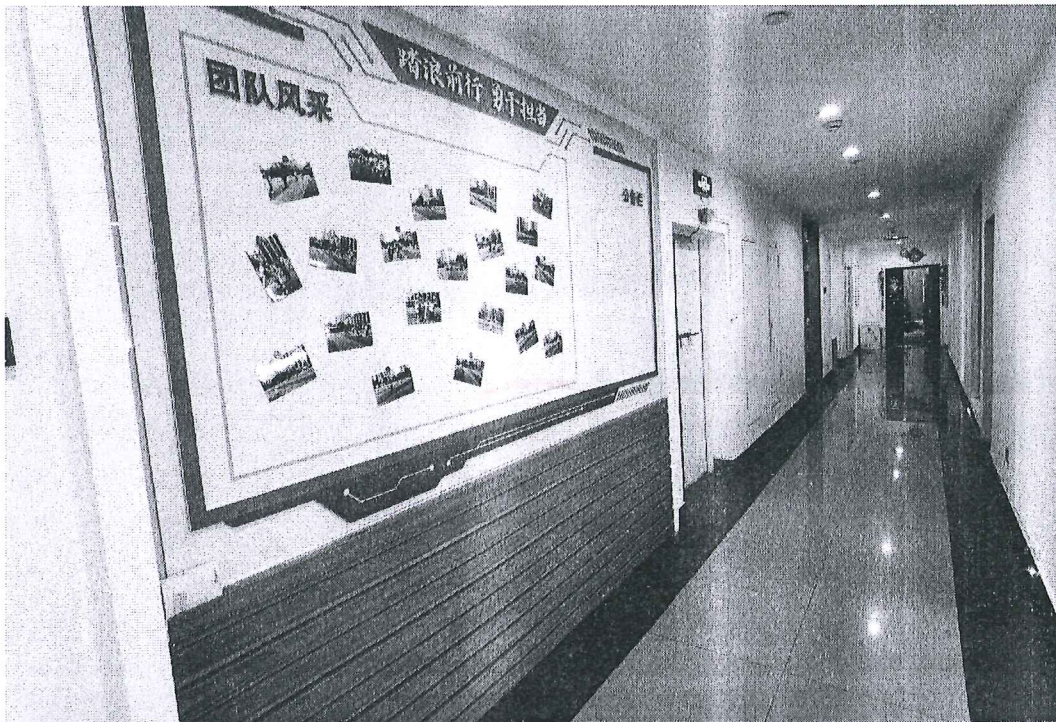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赛银国际商务中心8幢6层

电话：0571-56771010

场地图：









- 二级——分/子公司客户服务部

- 海南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 云南昭通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乌蒙古镇88栋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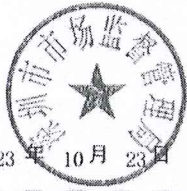
5.2.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深圳子公司：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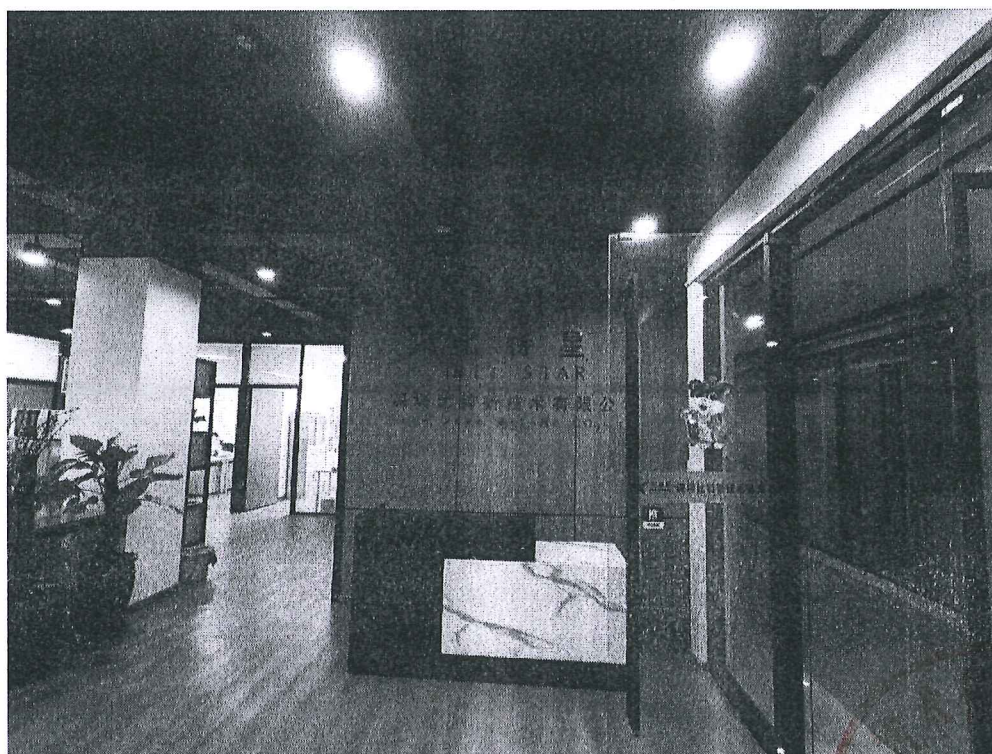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银田文乐商务中心505

电话：0755-882781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28327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银田文乐工业区A栋305	
法定代表人 曾涛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场地图:



5.3. 办事处服务站&授权服务站

■ 浙江省

宁波、台州、嘉兴、温州、绍兴、湖州、金华、衢州

■ 上海市

■ 天津市

■ 重庆市

■ 山西省

太原、大同

■ 山东省

济南、青岛、烟台、泰安

■ 江苏省

南京、苏州、无锡、连云港

■ 安徽省

合肥、蚌埠、芜湖、黄山

■ 海南省

海口、三亚、文昌

■ 陕西省

西安、咸阳

■ 福建省

福州 厦门 泉州

■ 湖南省

长沙、株洲、张家界、湘潭

■ 湖北省

武汉、宜昌、黄石

■ 新疆

乌鲁木齐、阿勒泰地区、库尔勒、喀什地区

■ 内蒙古

呼和浩特、赤峰

■ 广东省

广州、深圳、汕头

■ 四川省

成都

■ 云南省

昆明、曲靖、昭通、大理、丽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0 年 3 月 13 日	19 人	19 人	440.85	见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简介	比特信息成立于 2000 年，致力于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人、车、房、物的系统软件、硬件终端、智慧服务等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创造价值。比特信息秉承把智能物联网带入每个组织，每个机构，打造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连接品牌、厂家和各行业的智能化需求的核心价值，成为为合作伙伴和企事业用户提供基于流动人口管理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开发应用服务商、软硬件互联互通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及智能小区全栈项目融合硬件产品、后台系统、App/小程序、数据分析平台等服务项目，全力构建开放合作生态。 比特信息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无线传输、智能感知、智慧物联、大数据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与生态伙伴开放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激发组织创新。比特信息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加大研究投入，厚积薄发，每一次的迭代升级都对行业的发展和变革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比特信息的研发人员占比超 70%，自 2017 年推出首台自主研发的实名安全智能锁以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每年以超过		

	35%左右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基于流动人口管理的核心出发点，公司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智慧物业、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校园、智慧社区、智慧公租房等新兴综合物联业务。 基于流动人口管理的核心出发点，公司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智慧物业、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新兴综合物联业务。比特信息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中国，在国内多地设立办事处及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产品覆盖中国 11 个省，2 个自治区，1 个直辖市，广泛应用于公安、交管、消防等关键领域。 二、全国市场： 比特信息取得浙江省、山东省、海南省、云南省、新疆地区、福建省、四川省、西安省、山西省、内蒙古等多省市市场容量份额。 1、台州温岭城中村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项目获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道，该项目被纳入“新时代枫桥经验 100 例”，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政府拍摄专题片进行报道。 2、海南省三亚市流管办战略合作。 3、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批复同意对昭阳区 3 万余套公租房升级改造智慧公租房，区住建局下发红头文件，且在昭阳新闻电视台播报点赞。 4、山西省大同市网约房项目 5、新疆库尔勒、乌鲁木齐、喀什、阿勒泰出租房/网约房/公租房 6、海南省出租房/网约房/公租房 7、杭州西湖景区出租房 8、福建省泉州市出租房 9、杭州中央财政智能门锁奖补项目暂获 15 万套订单 10、杭州市钱投集团国有企业旗下宁巢公寓 11、海南省海口市保障性住房（公租房） 12、陕西省现实凤鸣小区公共租赁保障用房 13、北京首开国有自持公寓项目 14、四川绵阳市半山蓝湾智慧物业 15、中铁十一局昭通风凰广场
--	--

	16、与中国五冶集团合作建设麓山上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17、山东省日照网约房 18、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合肥/上海宝山/温州等校区 19、建信住房服务浙江分公司台州椒江公租房项目 20、建信住房服务浙江分公司嘉兴海盐公租房项目 21、杭州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22、杭州我爱我家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23、云南省昭通市城投置业旗下智慧小区 24、建信住房服务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5、建信住房服务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6、深铁璟城等六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和安装项目 三、企业宗旨 比特信息致力于让社会更安全，让生活更智能，专注城市流动人口数字治理服务，为新居民提供更美好的租住生活新服务，打造专业级流动人口综合数字治理管理服务平台。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6 人		经 营 人 员	3 人
	固定资产	32.9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2.91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3700.2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00.27 万元
				银行贷款	2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含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1134.86		72.04	
	2023 年	1685.50		123.9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6.2. 近3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共2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2025年07月 - 2025年11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影	230882198604110620	202507 - 202509	3
2	孙影	230882198604110620	202511 - 202511	1
3	顾宇君	320621198307044928	202507 - 202509	3
4	顾宇君	320621198307044928	202511 - 202511	1
5	方磊	330122198311301713	202507 - 202509	3
6	方磊	330122198311301713	202511 - 202511	1
7	唐小勤	330184198201313923	202507 - 202509	3
8	唐小勤	330184198201313923	202511 - 202511	1
9	刘胜	330219197712085436	202507 - 202509	3
10	刘胜	330219197712085436	202511 - 202511	1
11	罗毅	33022219720201197X	202507 - 202509	3
12	罗毅	33022219720201197X	202511 - 202511	1
13	林飞翔	330282199109261144	202507 - 202509	3
14	林飞翔	330282199109261144	202511 - 202511	1
15	林律丞	33030219960526521X	202507 - 202509	3
16	林律丞	33030219960526521X	202511 - 202511	1
17	王方化	330724199501140519	202507 - 202509	3
18	王方化	330724199501140519	202511 - 202511	1
19	楼小刚	330726197711300510	202507 - 202509	3
20	楼小刚	330726197711300510	202511 - 202511	1
21	孔祥威	330781199310286352	202507 - 202509	3
22	孔祥威	330781199310286352	202511 - 202511	1
23	吴军	330782198901191330	202507 - 202509	3
24	吴军	330782198901191330	202511 - 202511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231072622216447。

验证平台: <https://mau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5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共2頁，第2頁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盖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31072622246447。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6.3. 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3.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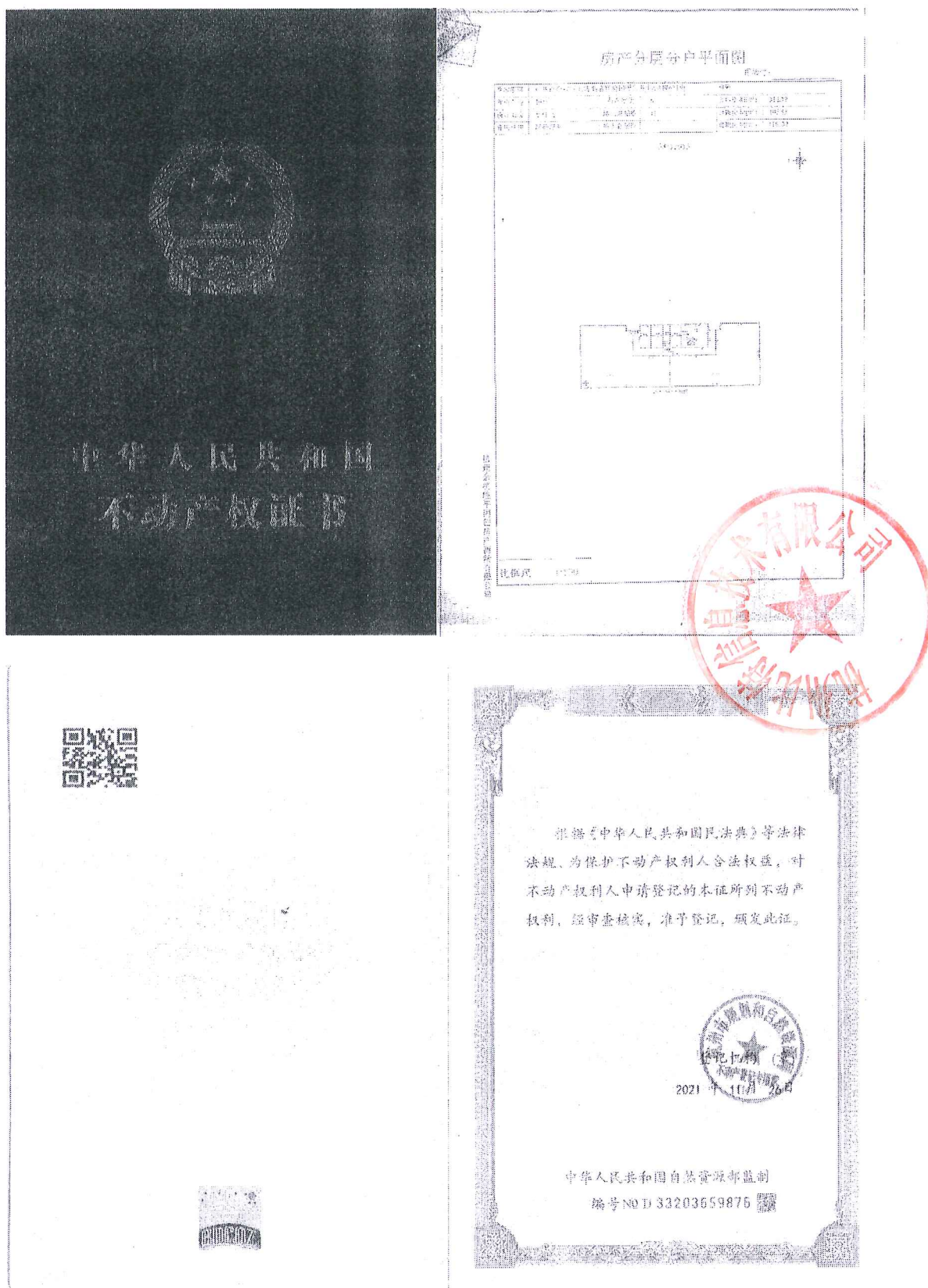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110MA27YLUK4C (1/1)		(副本)			
名称	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罗毅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应用软件、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会务服务、广告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带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8幢601-F室			
2019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3.2. 产权证明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219374100902

浙 (2021)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773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8幢6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118019GB00487F000500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8.6m ² /房屋建筑面积418.3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03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8.60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48.6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换发, 原产权证号为: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96533号

1. 规划批准用途为商业办公;

2. 实际批准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 归类于商务金融用地;

3.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该地籍、房屋房产管理及相关信息



6.3.3. 租赁合同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B幢601的场地及其设施,在双方自愿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440.85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

3.1 双方约定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241365.38元整,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捌分。

3.2 为确保出租场地及其设施完好以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一个月房租共人民币20114.00元作为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室内设施,并付清承租的项下其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3 乙方交纳房屋租金应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日期应在每年到期日30日之前。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房租,应付迟延支付期间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收取。

四、费用承担:

4.1 租赁期间房屋有关物业费由乙方承担;取暖费由乙方承担。

4.2 电话费、宽带费、收视费、车位费等使用费用由乙方支付;

4.3 房屋制冷热水、电、天然气消耗按每月表表实数由乙方交付。

五、出租人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谨在此声明及保证甲方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有合法地位出租此房屋于乙方出示相关证明。

5.2 甲方须按时将出租房屋及其设施以本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5.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交付租金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拒绝甲方或其他人干扰而安静使用出租房屋。

5.5 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并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

5.6 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5.7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屋,收回房屋,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承租人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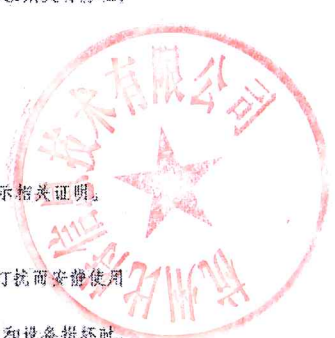
6.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6.2 事先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所禁止的危险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对甲方的赔偿。

6.4 在承租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所负的一切对外债务也无权及不得以房屋利益交换。

6.5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其他装备,除有关经营专用设备及



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不得拆卸和损毁(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6.6 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租用房屋的结构需要重新装修,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变更等,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

6.7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的室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原状,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照价赔偿。

6.8 乙方有权根据承租的使用该房屋的公共部分与共用设备,并保证完全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上所载内容。

6.9 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致使人身、房屋或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乙方在未违反承租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七、解除合同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终止。

甲方扣留乙方已付保证金,乙方付清承租项下的所有应付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未到期租的租金。

A、未得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B、无故拖欠租金超过十天(另有协议除外);

C、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抵押等;

D、乙方要求提前解约。

7.2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与乙方已保证金等金额的补偿金,同时退还乙方已付保证金及未到期租租金,此合同解除。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依据和受中国法律的管理。

九、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证件审查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甲乙双方均应出示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并附于合同之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争议事项之外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反悔。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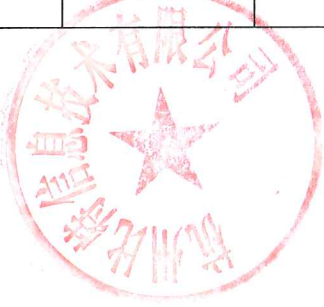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谨在此确认。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36.19	65.93%	4705.81	64.61%	1685.50	123.92	1134.86	72.04



8. 近两年财务报表

8.1. 2023 年财务报表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报告编号：浙24P06L5NE



审计报告

中会会审【2024】第 0461 号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杭州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5,527,883.69	1,429,933.08	短期借款	8	32	4,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3	10,678,166.49	11,725,764.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	34	20,026,518.68	13,243,787.76
预付款项	3	4	9,519,020.46	6,737,742.21	预收款项	10	35	5,843,644.82	5,193,903.70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6	7,374.47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11	37	-429,136.58	-77,506.16
其他应收款	4	7	9,753,034.15	2,680,134.60	应付利息		38		
存货	5	8	758,873.38	483,598.86	应付股利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12	40	326,969.83	379,479.29
其他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1	36,238,980.17	23,077,173.25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3	30,565,371.22	18,639,66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6	16	9,854,060.30	9,854,060.3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7	18	268,857.47	265,794.13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30,565,371.22	18,639,664.59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4			实收资本	13	54	10,100,000.00	10,100,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14	55	528,249.60	528,249.60
商誉		26			减：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专项储备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盈余公积	15	58	121,280.25	121,2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未分配利润	16	59	5,046,996.87	3,807,83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0,122,917.77	10,119,85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15,796,526.72	14,557,363.09
资产总计		31	46,361,897.94	33,197,0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46,361,897.94	33,197,02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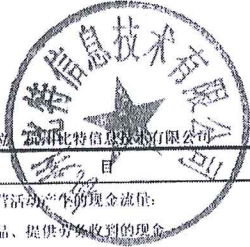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	16,855,013.38	15,514,125.49
减：营业成本	1	2	12,853,715.41	12,261,25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31,071.86	28,222.53
销售费用	3	4	588,691.30	392,858.64
管理费用	4	5	3,150,784.83	2,220,099.78
财务费用	5	6	1,603.48	8,170.01
资产减值损失	6	7	136,587.80	33,22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1	92,558.70	636,749.79
加：营业外收入	7	12	1,141,161.23	88,883.87
减：营业外支出	8	13		6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5	1,233,719.93	725,569.90
减：所得税费用		16	-5,443.70	5,44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7	1,239,163.63	720,126.2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一”号填列)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2	1,239,163.63	720,12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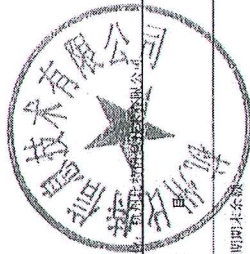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97,629.63	17,690,46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7,228.43	53,75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538,874.26	11,687,0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2,593,732.32	29,431,27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662,740.58	17,489,94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29,374.93	1,472,9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45,918.33	502,7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726,456.92	10,679,8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3,364,490.76	30,145,4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70,758.44	-714,1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6,290.95	71,38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6,290.95	71,3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6,290.95	-71,38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01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5,000.00	17,56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045,000.00	10,017,56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955,000.00	-17,56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97,950.61	-803,10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29,933.08	2,233,03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527,883.69	1,429,93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1,867,837.24	11,417,807.49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1,867,837.24	11,417,807.49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 净利润	6						2,087,702.00	2,087,702.00					2,087,702.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239,183.83	-1,239,183.83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1,239,183.83	1,239,183.83					
3. 其他	1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六)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2,087,837.24	11,437,807.49	10,100,000.00	328,210.00			121,76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罗毅等四个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1615390X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毅。注册登记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8 号 17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



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为：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2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部分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中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受益期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



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适应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三、税项

增值税	税率为 13%；货物销售
	税率为 6%；现代服务业
	税率为 9%；工程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所得税	税率为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5,527,883.6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5,518.75	3,163.49
银行存款	1,371,189.33	5,514,720.20
其他货币资金	53,225.00	10,000.00
合 计	<u>1,429,933.08</u>	<u>5,527,883.69</u>

(2) 无外币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0,678,166.4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81,644.95	0.00	4,446,734.26	0.00
1-2年	1,848,581.00	92,429.05	1,989,080.59	99,454.03
2-3年	3,611,017.42	361,101.74	1,147,177.00	114,717.70
3年以上	2,297,564.90	459,512.98	4,136,682.96	827,336.59
合 计	<u>12,638,808.27</u>	<u>913,043.77</u>	<u>11,719,674.81</u>	<u>1,041,508.32</u>

(2) 无期末外币应收账款

(3)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货款	2,872,086.7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货款	1,323,109.54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19,588.82
小 计		<u>6,014,785.15</u>

3. 预付账款

期末数 9,519,020.4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88,807.75		4,301,728.89	
1-2 年	324,795.62		1,355,639.11	
2-3 年	2,282,084.71		324,735.62	
3 年以上	1,262,054.13		3,536,916.84	
合 计	<u>6,757,742.21</u>	<u>0.00</u>	<u>9,519,020.46</u>	<u>0.00</u>

(2) 无期末外币预付账款

(3)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385.00

(5)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浙江欣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63,895.30
杭州云门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13,116.56
小 计		<u>2,977,011.86</u>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9,755,034.1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5,061.60		8,001,787.40	
1-2 年	125,350.00	6,267.50	405,657.00	20,282.85
2-3 年	223,449.00	22,344.90	74,350.00	7,435.00
3 年以上	1,581,108.00	316,221.60	1,626,197.00	325,239.40
合 计	<u>3,024,968.60</u>	<u>344,834.00</u>	<u>10,107,991.40</u>	<u>352,957.25</u>

(2) 无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

(3)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期末数 758,875.38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3,716.03		133,716.03	
在产品	349,882.83		625,159.35	
合 计	<u>483,598.86</u>	<u>0.00</u>	<u>758,875.38</u>	<u>0.00</u>

6.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9,854,060.30

(1) 明细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1,670,000.00			1,670,000.00
杭州赛滨科技有限公司	4,199,142.30			4,199,142.30
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	3,984,918.00			3,984,918.00
合 计	<u>9,854,060.30</u>			<u>9,854,060.30</u>

(2) 说明：杭州赛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股份比例占 34%。

7. 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期末数 3,254,957.91/2,986,100.44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办公设备	1,442,165.53	86,290.95		1,528,456.48
运输设备	1,726,501.43			1,726,501.43
合 计	<u>3,168,666.96</u>	<u>86,290.95</u>	<u>0.00</u>	<u>3,254,957.91</u>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办公设备	1,262,694.47	83,227.61		1,345,922.08
运输设备	1,640,178.35			1,640,178.35
合 计	<u>2,902,872.83</u>	<u>83,227.61</u>	<u>0.00</u>	<u>2,986,100.44</u>



(3) 固定资产净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179,471.05		182,534.39	
运输设备	86,323.08		86,323.08	
合 计	<u>265,794.13</u>	<u>0.00</u>	<u>268,857.47</u>	<u>0.00</u>

8. 短期借款

期末数 4,990,000.00

系银行贷款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期末数 20,026,518.68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账款

(2) 无期末外币应付账款

10. 预收账款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账款

(2) 无期末外币预收账款

期末数 5,643,644.82

11. 应交税费

期末数-429,136.58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89,801.63	-440,78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3.01	6,374.49
教育费附加	4,762.80	4,600.59
地方教育附加	197.05	88.90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82.61	582.61
合 计	<u>-77,506.16</u>	<u>-429,136.58</u>

12.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326,969.83



(1) 无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3 实收资本

期末数 10,1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罗毅	4,601,560.00	45.56%			4,601,560.00	45.56%
何乐传	606,000.00	6.00%			606,000.00	6.00%
黄巍	2,446,220.00	24.22%			2,446,220.00	24.22%
芮阳	2,446,220.00	24.22%			2,446,220.00	24.22%
合 计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100.00%</u>

14. 资本公积

期末数 528,249.60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410,000.00			4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8,249.60			118,249.60
合 计	<u>528,249.60</u>			<u>528,249.60</u>

15. 盈余公积

期末数 121,280.2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盈余公积金	121,280.25			121,280.25
合 计	<u>121,280.25</u>			<u>121,280.25</u>

16.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5,046,996.87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3,807,833.24
加: 本期净利润	1,239,163.63
本期期末余额	<u>5,046,996.87</u>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16,855,013.38/12,853,715.41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硬件	8,859,192.72	7,845,476.84	4,005,341.32	3,628,971.71
软件	201,769.92	0.00	634,522.12	0.00
服务	6,453,162.85	4,415,774.42	12,215,149.94	9,224,743.70
合 计	<u>15,514,125.49</u>	<u>12,261,251.26</u>	<u>16,855,013.38</u>	<u>12,853,715.41</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31,071.86

3. 销售费用

本期数 588,691.30

主要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214,151.30	233,329.45
差旅费	3,374.80	67,282.19
代理服务费	47,492.22	97,009.87
业务招待费	127,840.32	54,977.94

4. 管理费用

本期数 3,150,784.83

主要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304,645.00	232,875.36
折旧	2,908.70	6,026.87
业务招待费	165,962.72	284,953.38
技术开发费	1,069,869.96	1,466,438.22

5. 财务费用

本期数 1,603.48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	-----	-----



减：利息收入	16,620.13	37,961.92
手续费支出	7,220.70	4,565.40
利息支出	17,569.44	35,000.00
合 计	<u>8,170.01</u>	<u>1,603.48</u>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数 136,587.80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计提坏账准备	-33,226.52	136,587.80
合 计	<u>-33,226.52</u>	<u>136,587.80</u>

7 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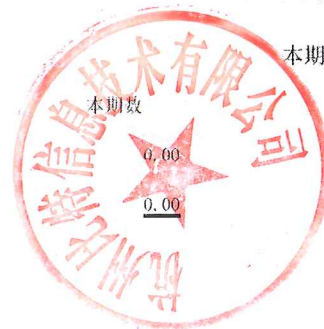
本期数 1,141,161.23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软件增值税返还	53,751.35	57,228.43
其 他	35,132.52	336.63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983,596.17
合 计	<u>88,883.87</u>	<u>1,141,161.23</u>

8.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0.00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滞纳金	63.76	0.00
合 计	<u>63.76</u>	<u>0.00</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住所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子公司	法人
罗 毅	杭州	控股股东	自然人

2、关联方往来余额



预付账款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385.00 元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2. 2024 年财务报表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C1308号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SDTA08WH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C1308号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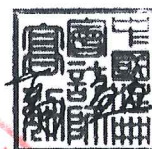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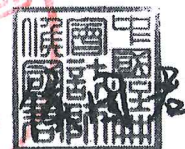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6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3,041.47	5,527,883.69	短期借款	35	2,000,000.00	4,990,000.00
短期投资	2			预提费用	36		
应收票据	3	2,000,000.00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4	9,711,001.97	10,678,166.49	应付账款	38	21,818,940.55	20,026,518.68
预付款项	5	9,431,784.65	9,519,020.46	预收款项	39	6,182,286.44	5,643,644.82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40	14,116.49	7,374.4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1	54,271.85	429,136.58
其他应收款	8	13,489,814.11	9,755,034.15	应付利息	42		
存货	9	167,084.69	758,875.38	其他应付款	4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443,513.09	326,96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37,002,726.89	36,238,980.17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48	30,404,584.72	30,565,37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7	9,854,060.30	9,854,060.30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8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值	19	3,291,497.74	3,254,957.91	预计负债	53		
减：累计折旧	20	3,090,233.22	2,986,100.44	递延收益	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	201,264.52	268,857.47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30,404,584.72	30,565,371.22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100,000.00	10,1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528,249.60	528,249.60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4	121,280.25	121,2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0,055,324.82	10,122,917.77	未分配利润	65	5,903,937.14	5,046,996.87
资产总计	34	47,058,051.71	46,361,89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6,533,466.99	15,796,52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47,058,051.71	46,361,897.94

制表人：施静

财务负责人：高小部

企业负责人：高小部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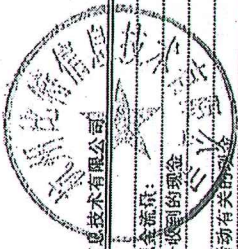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48,625.34	16,855,013.38
减：营业成本	2	8,351,161.41	12,853,715.41
税金及附加	3	5,425.23	31,071.86
销售费用	4	374,621.44	588,691.30
管理费用	5	1,991,996.97	3,150,784.83
其中：研发费用	6	1,015,237.84	1,466,438.22
财务费用	7	9,587.61	1,603.48
资产减值损失	8		136,587.80
信用减值损失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615,832.68	92,658.70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4,519.79	1,141,16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720,352.47	1,233,719.93
减：所得税费用	21		-5,44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20,352.47	1,239,163.6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720,352.47	1,239,163.6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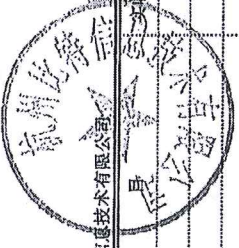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111,082.51	净利润	34	720,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26,583.60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104,1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838,066.11	无形资产摊销	3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006,60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70,76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8,86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40,54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136,780.8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2	9,5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01,285.2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	591,79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和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	-2,690,37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8	2,829,213.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其他	49	136,58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701,2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36,53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036,5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36,539.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	-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25	1,896.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26	5,001,896.07			
	27	7,990,000.00			
	28	7,439.72			
	29	4,043.96			
	30	8,001,483.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31	-2,999,58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2,193,041.47
	32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5,527,883.69
	33	-3,334,84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34,842.22

制表人：施芳

财务负责人：陈少卿

企业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28,249.60			121,280.25	5,046,996.87	15,796,52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28,249.60			121,280.25	136,587.80	15,933,11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720,352.47	720,352.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20,352.47	720,352.47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440,704.94	1,440,704.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28,249.60			121,280.25	5,903,937.14	16,653,466.9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03 月 13 日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1615390XF。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毅；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 1701 室。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毅	460.156	45.56%
芮阳	244.622	24.22%
黄巍	244.622	24.22%
何乐传	60.60	6.00%
合 计	1,010.00	1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



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利息或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入账。短期投资处置时所收到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7、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定制产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以现金购买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若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按成本法核算。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得收回,冲减投资账面价值。

(2)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以现金购买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③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分类：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②其他单位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计价；③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计价。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3、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收入：本公司已经提供劳务，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7、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8、租赁

本公司根据租赁的目的，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项租赁为融资租赁。反之，则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承租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费用。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五、主要税项

项 目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62.37	3,163.49
银行存款	2,181,279.10	5,514,720.2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193,041.47	5,527,883.69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投资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9,711,001.97	10,678,166.49
合 计	9,711,001.97	10,678,166.49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872,086.7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352,789.54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3,016.99

4、预付账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431,784.65	9,519,020.46
合 计	9,431,784.65	9,519,020.46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杭州云门道科技有限公司	2,102,366.56
杭州国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840.00
绍兴至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2,996.92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603,474.00

5、其他应收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99,814.11	9,755,034.15
合 计	13,499,814.11	9,755,034.15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罗毅	9,727,006.65
田螺智慧物业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1,055,000.00
杭州国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000.00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133,716.03	133,716.03
在产品	33,368.66	625,159.35
合 计	167,084.69	758,875.38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比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1,670,000.00	1,670,000.00
杭州赛滨科技有限公司	4,199,142.30	4,199,142.30
杭州赛行科技有限公司	3,984,918.00	3,984,918.00
合 计	9,854,060.30	9,854,060.3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1,726,501.43			1,726,501.43
电子设备	1,528,456.48	36,539.83		1,564,996.31
账面原值合计	3,254,957.91	36,539.83		3,291,497.74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2,986,100.44	104,132.78		3,090,233.22
累计折旧合计	2,986,100.44	104,132.78		3,090,233.22
三、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合计	268,857.47			201,264.52
--------	------------	--	--	------------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	4,99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4,990,000.00

10、应付账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818,940.55	20,026,518.68
合 计	21,818,940.55	20,026,518.68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
烟台龙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992,000.00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60,500.00

11、预收账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6,182,286.44	5,643,644.82
合 计	6,182,286.44	5,643,644.82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303,696.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69,600.00



杭州云门道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7,374.47	1,116,009.49	1,109,267.47	14,116.49
合 计	7,374.47	1,116,009.49	1,109,267.47	14,116.49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223.59	-440,783.17
城建税	6,552.49	6,374.49
个人所得税	582.61	582.61
教育费附加	4,676.88	4,60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6	88.90
合 计	-54,271.85	-429,136.58

14、其他应付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3,513.09	326,969.83
合 计	443,513.09	326,969.83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炫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58,177.00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44,509.00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减少 (-)	期末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罗毅	4,601,560.00	45.56%		4,601,560.00	45.56%
黄巍	2,446,220.00	24.22%		2,446,220.00	24.22%
芮阳	2,446,220.00	24.22%		2,446,220.00	24.22%
何乐传	606,000.00	6.00%		606,000.00	6.00%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		10,100,000.00	100.00%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410,000.00	410,000.00
其他	118,249.60	118,249.60
合 计	528,249.60	528,249.6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积金	84,410.31	84,410.31
公益金	36,869.94	36,869.94
合 计	121,280.25	121,280.25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46,996.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6,587.8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3,584.67
加：本期净利润	720,352.47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3,937.14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077,086.39	5,194,500.72
其他业务	5,271,538.95	3,156,660.69
合 计	11,348,625.34	8,351,161.4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2,017.37
教育费附加	839.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86
印花税	2,008.19
合 计	5,425.23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252,325.95
差旅费	64,067.49
安装费	53,987.00
代理服务费	3,330.00
业务招待费	911.00



合 计	374,621.44
-----	------------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222,167.10
福利费	5,868.29
折旧	12,606.65
业务招待费	94,403.00
职工教育费	873.79
办公费	120,671.11
差旅费	9,355.49
咨询费	23,241.51
劳动保险费	214,158.65
电话费	9,373.45
汽车费	49,017.45
修理费	3,597.18
水电费	7,223.41
研发费用	1,015,237.64
工会经费	4,474.05
物业费	89.11
快递费	22,267.54
审计费	17,452.83
公积金	54,120.00
信息服务费	11,385.09
服务费	94,413.63
合 计	1,991,996.97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	------



利息支出	7,439.72
减：利息收入	1,896.07
手续费及其他	4,043.96
合 计	9,587.61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	4,519.79
高新补助	100,000.00
合 计	104,519.7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2、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编制单位：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03 月 13 日系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一、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与上年同比增长(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4.86	1,685.50	-550.64	-32.67%
营业成本	835.12	1,285.37	-450.25	-35.03%
税金及附加	0.54	3.11	-2.57	-82.64%
销售费用	37.46	58.87	-21.41	-36.37%
管理费用	199.20	315.08	-115.88	-36.78%
财务费用	0.96	0.16	0.80	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66	-13.66	-100.00%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61.58	9.26	52.32	565.01%

二、 利润实现、分配及企业亏损情况

利润总额: 72.04 万元;

净利润: 72.04 万元;

提取盈余公积: 0.00 万元;

分配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

三、 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05.81	明细如下:	
流动资产:	3,700.27	占总资产比例:	78.63%
固定资产:	20.13	占总资产比例:	0.43%
其他的非流动资产:	985.41	占总资产比例:	20.94%



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3,040.46	占总资产比例:	64.61%
流动负债:	3,040.46	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占总负债比例:	0.00%

四、资金周转情况:

指标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32%
存货周转率:	1803.79%
流动资产周转率:	30.99%
固定资产周转率:	4827.94%
总资产周转率:	24.30%

五、企业发展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与上年同比增长(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4.86	1,685.50	-550.64	-32.67%
净利润	72.04	123.92	-51.88	-41.87%

六、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七、风险管理情况

主要反映风险治理的组织架构及风险管理制度情况。

1、风险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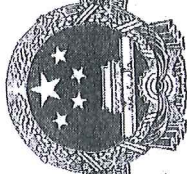
2、风险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已建立相适应的风险制度,执行良好。

八、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执时代广场B栋4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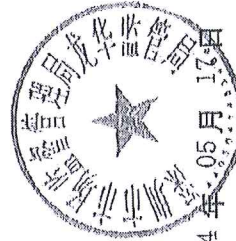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 名 高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11-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位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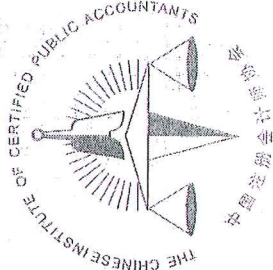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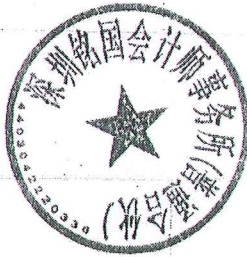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侯国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723198011070011
Identity card No.



9. 其他：品牌厂商综合实力介绍

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5390X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885		
企业名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毅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93号3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871615390XF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证书编号:	D2333295802
法定代表人:	罗毅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1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5. 安防资质等级证书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

资信等级：叁级(设计、施工、维护)

证书编号：013191

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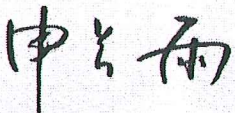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查询网址：www.zjaf.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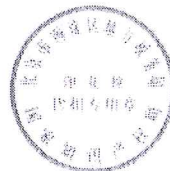
9.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 IEC 证书



9.7.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证书号 第494449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人脸识别系统与方法		
发明人：罗毅;王琢		
专利号：ZL 2021 1 0772480.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08日		
专利权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号1701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42071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59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表 485 通信接口串联装置

发 明 人：罗毅

专 利 号：ZL 2010 2 0239103.0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06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04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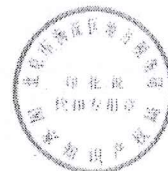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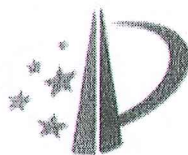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136925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分布式零线断线在线监测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罗毅

专利号：ZL 2010 1 0220891.3

专利申请日：2010年07月07日

专利权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2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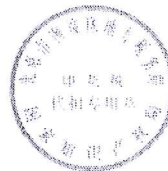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5023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低压开关智能控制器

发 明 人：罗毅；谭华

专 利 号：ZL 2009 2 0200803.6

专利申请日：2009年11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08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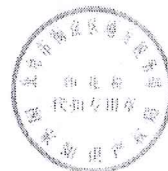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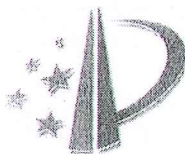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28045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RF485 数据中继器

发 明 人: 罗毅

专 利 号: ZL 2012 2 0512143.7

专利申请日: 2012年10月08日

专 利 权 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年03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446100号

软件名称： 智慧公租房管理平台
[简称： 智慧公租房]
V3.0

著作权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7234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309623



2021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146893号

软件名称： 智慧物业管理平台
V3.0

著作权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1926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155073



2022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149526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控制软件
[简称：门锁控制软件]
V4.0

著作权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1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1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1953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162171



2022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867574号

软件名称：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简称：智慧停车]
V4.0

著作权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9133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136058



2022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630704号

软件名称：比特人证比对软件
[简称：人证比对]
V3.0

著作权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9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10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2190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712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625283号

软件名称：比特MS多维度大数据云平台软件
[简称：MS大数据云平台]
V1.2

著作权人：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06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2045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65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641243号

软件名称： e锁软件
[简称： e锁]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0204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448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626201号

软件名称： e锁软件（IOS版）
[简称： e锁]
V2.0

著作权人：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2045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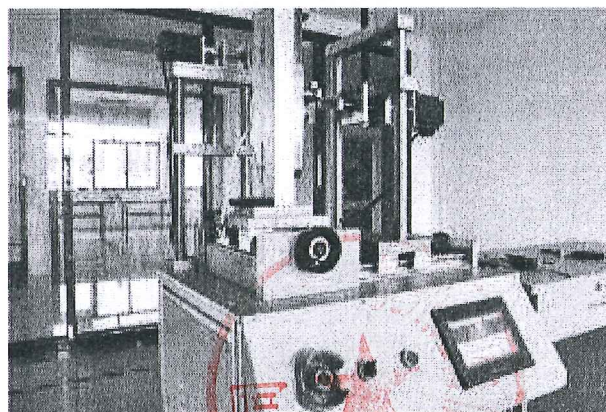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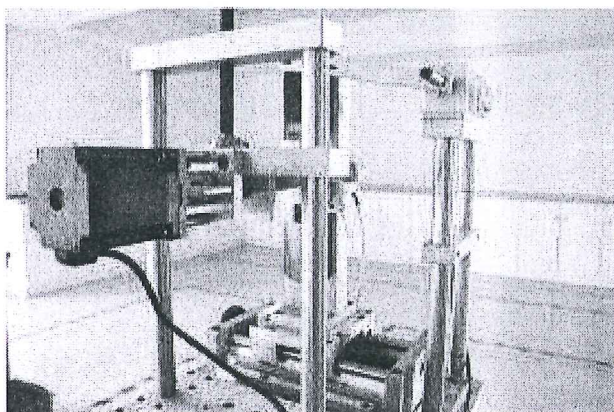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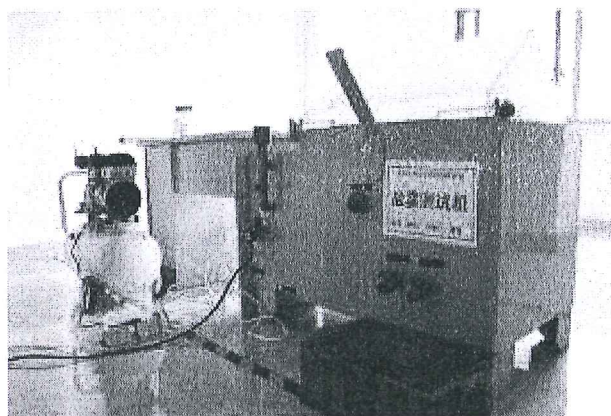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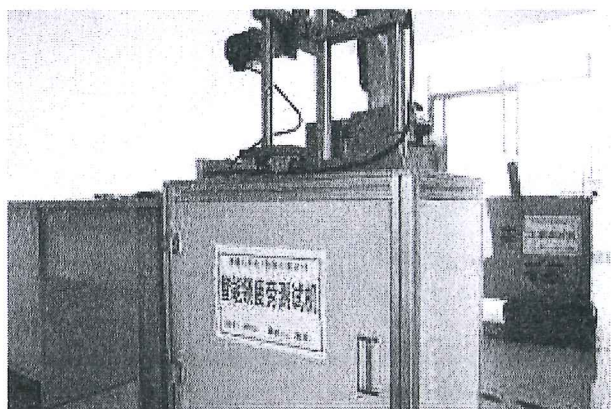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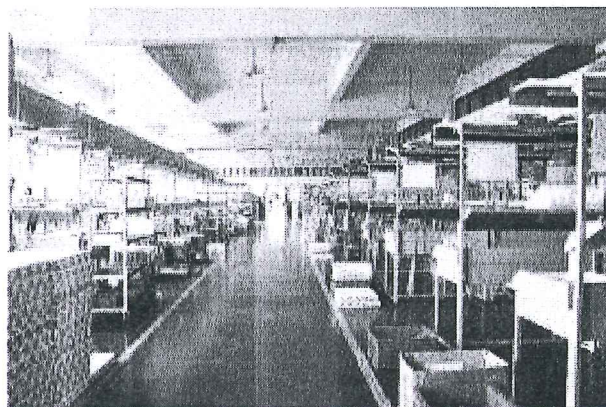
No. 0985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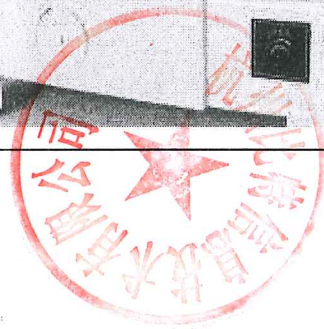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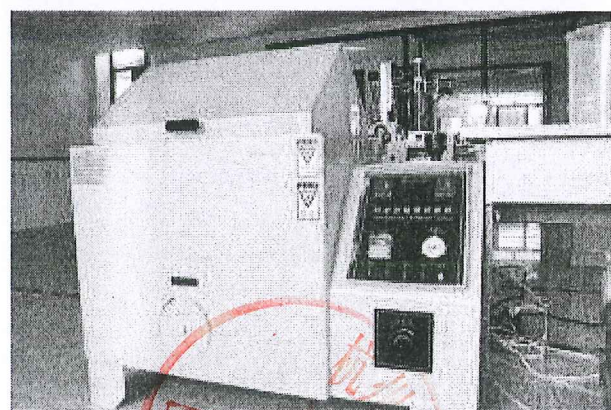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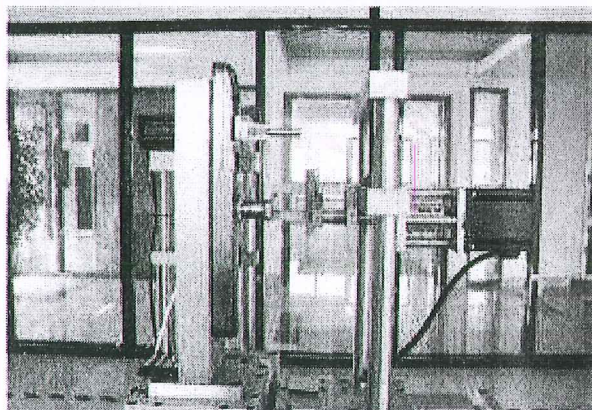


9.8. 生产实力证明









9.9. 企业发展及已实施项目介绍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介绍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比特信息成立于2000年，致力于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人、车、房、物的系统软件、硬件终端、智慧服务等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创造价值。比特信息秉承把智能物联网带入每个组织，每个机构，打造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连接品牌、厂家和各行业的智能化需求的核心价值，成为为合作伙伴和企事业用户提供基于流动人口管理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开发应用服务商、软硬件互联互通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及智能小区全栈项目融合硬件产品、后台系统、App/小程序、数据分析平台等服务项目，全力构建开放合作生态。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介绍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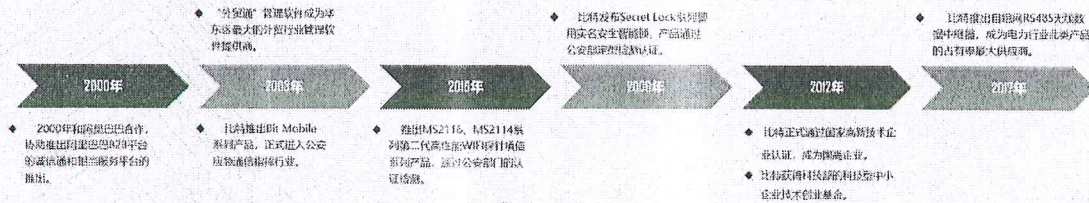
比特信息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无线传输、智能感知、智慧物联、大数据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与生态伙伴开放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激发组织创新。比特信息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加大研究投入，厚积薄发，每一次的迭代升级都对行业的发展和变革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比特信息的研发人员占比超70%，自2017年推出首台自主研发的实名安全智能锁以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每年以超过35%左右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基于流动人口管理的核心出发点，公司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智慧物业、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校园、智慧社区、智慧公租房等新兴综合物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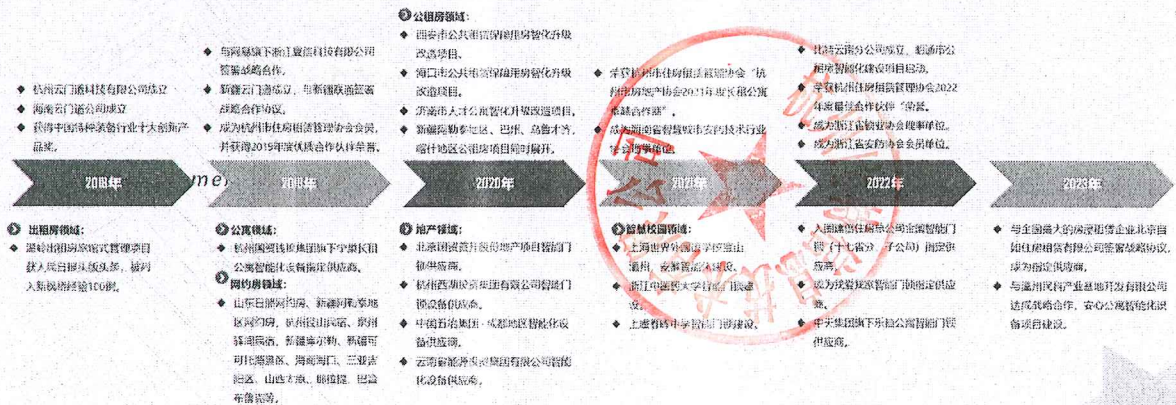


发展历程

Development path



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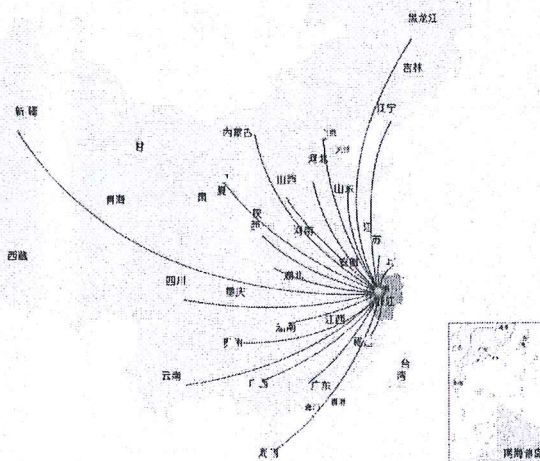


企业介绍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比特信息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中国，在国内多地设立办事处及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产品覆盖中国11个省，2个自治区，1个直辖市，广泛应用于公安、交管、消防、邮政、司法、电力、急救中心、公租房、长租公寓等关键领域。

比特信息致力于让社会更安全，让生活更智能，专注城市流动人口数字治理服务，为新居民提供更美好的租住生活新服务，打造专业级流动人口综合数字治理管理服务平台。



合作伙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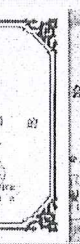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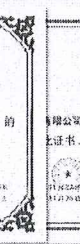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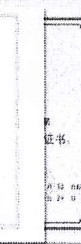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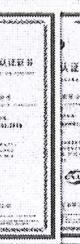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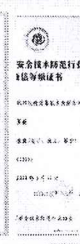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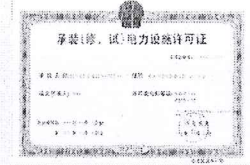
Cooperative partner



资质与荣誉

Honor & Qualification

BIT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nfo-tech



资质与荣誉

Honor & Qualification

BIT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nfo-tech



资质与荣誉

Honor & Qual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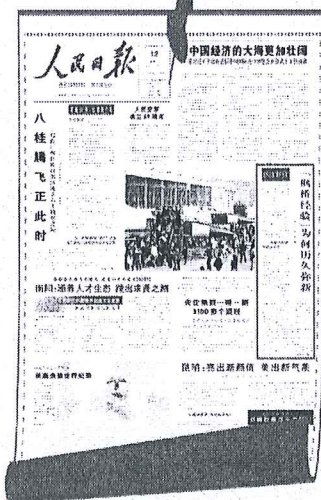
BR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BR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西辖区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



台州·温岭

所谓居住出租房“旅馆化”管理，就是运用‘互联网+’思维，参照旅馆业开张审查、入住登记、监督检查、离房注销管理模式，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分散的一栋栋、一间间居住出租房看作旅馆中的一个楼层、一个客房进行管理。按照“5+N”的统一标准，实行精准管理。即“一个组织框架、一个‘旅馆总台’、一套管理系统、一支专兼职队伍、一份租房协议”，并建立了居住出租房准入机制，该项目被列入新凤桥经验100例。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亚市流动人口出租屋网格化信息化创新试点服务签约仪式

海南·三亚

三亚市流管办战略合作暨三亚市流动人口网格化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三亚市圆满举行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

新疆库尔勒市推介流动人口出租屋、网约房智慧管理平台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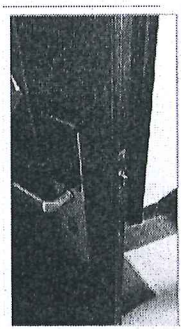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长、副总队长、调研员在海口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等人陪同下，在海口市美兰区红岛派出所调研“一标三实”工作，现场察看辖区群租房和小区出租房安装智能锁运行情况并给出指导意见。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满觉陇村出租房“旅馆式”管理
实名认证智能锁 体验交流会



浙江·杭州

西湖风景区（茅家埠、满觉陇）出租房旅馆式管理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景区满觉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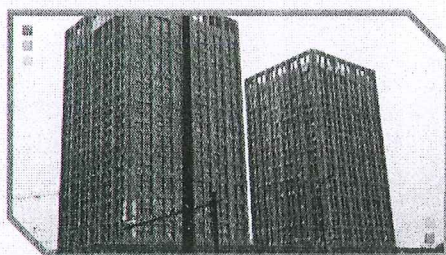
杭州市西湖景区满觉陇村居房东现场会，试点结束后陆续覆盖周边村居，如上毛家埠、下毛家埠、四眼井、九溪等村居。实名安全智能门锁覆盖后，流动人口登记率直线上升，大大提高治安管理效益。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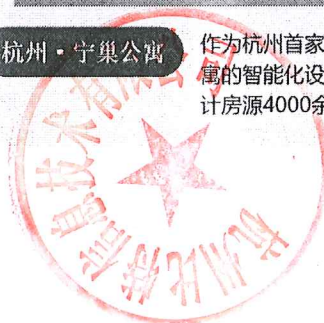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宁巢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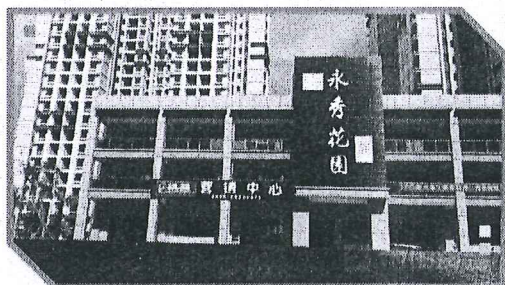
作为杭州首家国字头高端长租公寓品牌宁巢公寓的智能化设备合作商。现已有15个门店，总计房源4000余间。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昭阳区保障性住房智能管理系统
启动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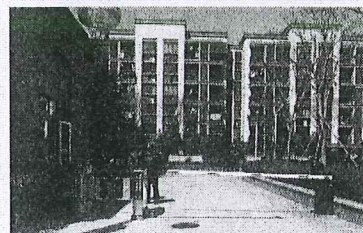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现有公租房3万余套，试点效果得到政府认可，昭阳区保障性住房智能管理系统正式启动。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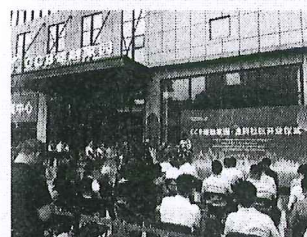
建信总公司副总裁、建信浙江公司总裁调研 台州椒江滨城家园智能化设备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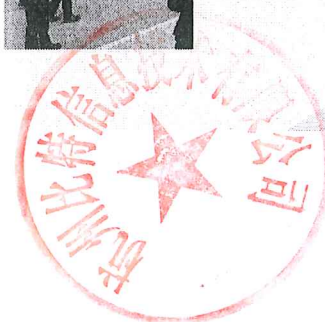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建信CCB建融家园金砖社区正式交付开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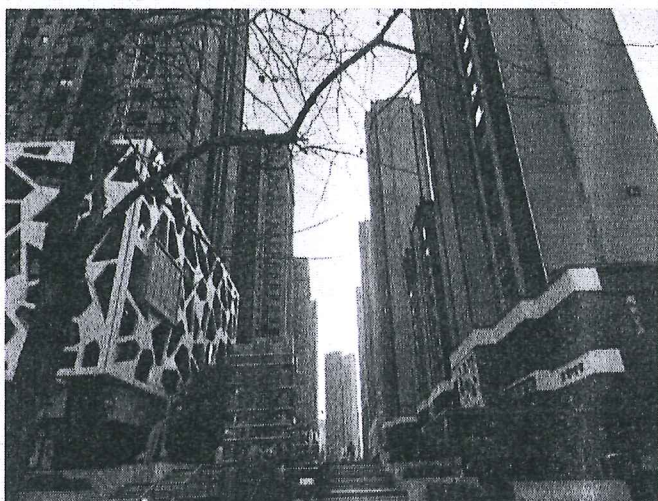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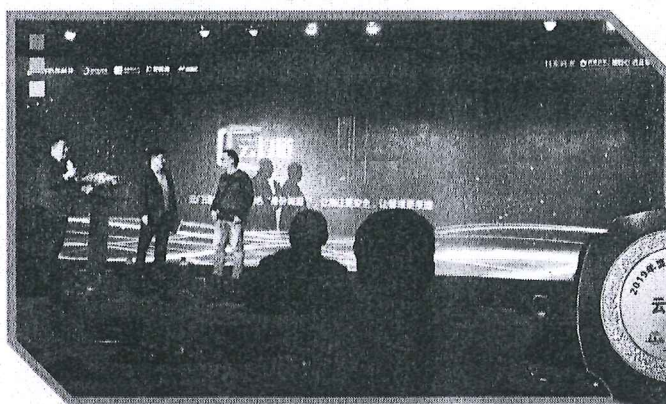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凤鸣小区公共租赁保障用房智能化改造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市房地产学会、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协会举办2019年度影响力品牌和优质合作伙伴峰会，云门道获得年度优质合作伙伴殊荣。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BIT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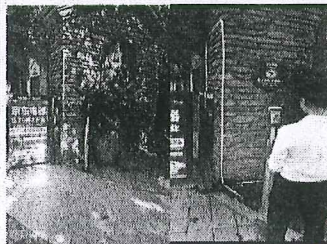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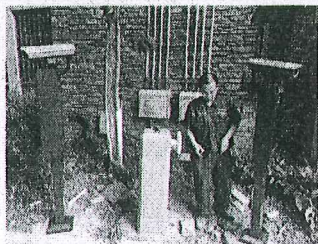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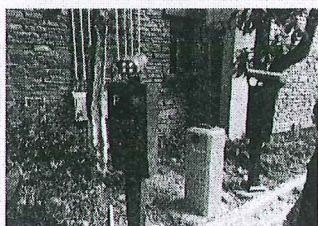
浙江·杭州

北京首开旗下国樾商品住宅自持公寓智能化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BIT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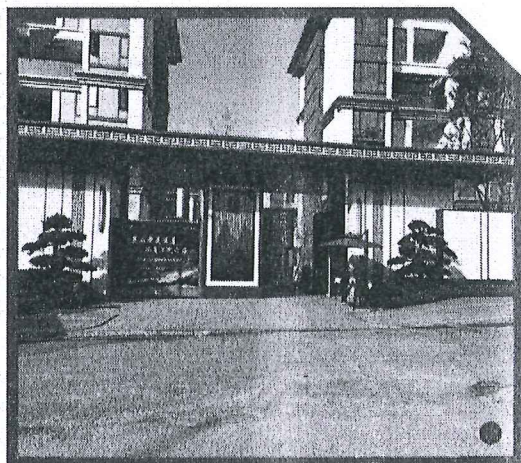
成都绵阳市半山蓝湾基于人车房物智能化改造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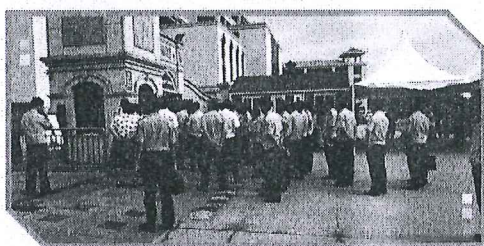
成都·麓山上院

中国五冶集团·成都麓山上院 麓云阁智能化弱电施工项目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实名认证智能锁+智慧自助前台
现场专家组现场实地调研考察

成功案例

Successful cases

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实名安全智能锁推介会，领导现场参观走访，目前富蕴县智能门锁已实现全覆盖，周边地区如哈巴河、布尔津、青河县已陆续展开实名安全锁推进工作。

